

证券代码：430299

证券简称：天津宝恒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

（二）审议《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以及制定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审议《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四）审议《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2018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19年财务预算。

（六）审议《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0202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43,500.21元，公司2018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79,529.14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2019年4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202024号《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8年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中，关联方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与公司正常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

为 1,706,207.54 元。

（八）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更改为集合竞价交易的议案》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由做市交易更改为集合竞价交易。

（九）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的准备报备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十）审议《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向公司继续租赁办公楼、厂房、宿舍（含水电费），预计 2019 年度租金为 18.5 万元，租赁期限为：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的费用，预计 2019 年度为 300 万元。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林子晨、黄皖平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闫荣庭为该公司股东。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林子晨、黄皖平、索维、李秀贵、狄继梅、闫荣庭、刘友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28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一路2号2楼会议室
联系人：王建民 电话：022-23785511 传真：022-23783388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